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2018年预计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,500万元（币种：人民币，下同）；预计与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4,000万元。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、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事前已向我们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17 年与关联方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、济南超越乐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20%以上，主要原因是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

珠江埃诺及珠江钢琴集团孙公司的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。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购销行为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 骞

聂铁良

周延风

王怀坚

刘 涛

2018年1月19日